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亭文

電話：02-2725860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by23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43000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設籍臺北市相關福利政策一覽表」1份 (35512476_1143000423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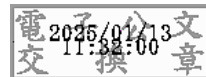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處113年12月26日北市人給字第1133011612號函說明事項，更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113年11月15日市長專案報告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減少本市人口流失，提供本府員工設籍本市誘因，鼓勵同仁設籍本市，經本府民政局彙整「設籍臺北市相關福利政策一覽表」，請以多元管道或公開場合向貴屬員工宣導周知。
- 三、檢送「設籍臺北市相關福利政策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麗山高中 1140113



NIAA1146000412